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6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會議專區 N208 會議室

主席：潘副局長玉女

記錄：李偉雄

出席者：

嚴委員祥鷺 楊委員明磊 韋委員彰武（蕭副總隊長子慧代）
簡委員玉昆 高委員麗香 張委員麗美 楊委員明玉
曾委員錫雄 施委員乃仁 吳委員智維 洪委員慧媛
潘委員依茹（吳股長丹鈴代） 沈委員瑞芬（賀股長小慧代）
吳委員盈奮（葉股長香君代） 王委員瑞雲（李專員奕芸代）
鄺委員佩珍 張委員盛國 蔣委員門鑑 林委員芳儀
（駱專員美玲代）

列席者：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陳研究員儀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1：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報告單位：秘書室）

結論：洽悉。解除列管。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1：宣導單一性別參加優良地政士符合性別平等概念。（提案單位：
土地登記科）

結論：

1. 在召開志工、地政士座談會時，請各地所配合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2. 請依委員建議參考地政士總人數中男女之比例來作為推薦優良地政士男女人數之參考，並請土地登記科行文公會及各地所依此比例推薦男

女參選之人數。

3. 優良地政士為每兩年辦理一次，107 年 9 月左右即將舉辦，為強化優良地政士之形象，請土地登記科及各地所可考量從多種管道加以宣導以加強效果。

參、臨時動議：

為提昇會議討論效果，明年預定召開之三次會議，每次會議應至少提報討論案 2 案，依序由建成所士林所、松山所古亭所、中山所大安所各提案與會討論。